

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其它附件	42
附件：	4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委托，就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53
- 2、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2800.00 元 最高限价：125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 1 标包	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1252800.00	1252800.00

5、采购需求：

-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01 号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 5.4 采购范围（内容）：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5.6 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异议、投诉渠道：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长江东路 19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37068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大厦 4 层 29 号

联系人：屈女士

联系电话：15090637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女士

联系方式：13383859242

发布人：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长江东路 19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37068100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大厦 4 层 29 号 联系人：屈女士 联系电话：15090637793
1.3.3	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采购公告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磋商，可以成交多个包（段）（如划分多个标包（段））
12.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可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供应商工具箱—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采购公告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8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0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0%。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0 日历天</p>
31.2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p>
31.3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磋商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磋商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采购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8	<p>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采购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9	<p>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p>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p>

	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10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1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2	投诉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3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人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4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5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类别：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磋商函附录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明细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供应商必须作出无条件接受以上价格调整原则的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作出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附于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与主体库核对）</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主体库核对）</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与主体库核对）</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与主体库核对）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磋商报价	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38 分，技术部分 52 分，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内容			
2.2 (1) 商务部分 (38 分)	项目业绩 (0-12分)	提供 2020 年以来, 供应商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打印件, 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用户对上述业绩合同的信誉评价良好, 并写明用户联系方式。每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与主体库核对)	
	认证证书 (0-6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ISO45001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括保安服务,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与主体库核对)	
	拟投入人员 (0-17分) 注: 人员证书 可以重复计算	1. 拟投入人员具有保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与主体库核对)	
		2. 拟投入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 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 最多得 9 分 (提供证书、网络查询结果)。(与主体库核对)	
		3. 拟投入人员具有消防员证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与主体库核对)	
4. 拟投入人员具有退伍证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提供证书)。(与主体库核对)			
响应文件编制 (0-3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整洁性、完整性等内容; 编制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0-3 分)。		
注: 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或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如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 该评审项不得分。			

2.2 (2) 技术部分 (52分)	实施方案 (0-7分)	实施方案科学完善，服务理念积极向上，定位目标合理明确，门卫、车辆、日常秩序、值班管理等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完整严谨，计划措施切实可行等进行对比评分。卓越得7分，优秀得6分，优良得5分，良好得4分，中等得3分，一般得2分，差1得分；
	服务团队 (0-8分)	服务团队的组成结构，职能是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卓越得8分，优秀得7分，优良得6分，良好得5分，中等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本项目的保安 人员培训方案 (0-8分)	针对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卓越得8分，优秀得7分，优良得6分，良好得5分，中等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安保管理制度 (0-8分)	安保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健全完备，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卓越得8分，优秀得7分，优良得6分，良好得5分，中等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应急方案 (0-8分)	应急方案（包括治安、消防、以及停电停水、电梯故障等）是否完备、健全，是否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卓越得8分，优秀得7分，优良得6分，良好得5分，中等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保安装备配置 (0-8分)	供应商保安装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各项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是否科学完善，卓越得8分，优秀得7分，优良得6分，良好得5分，中等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协调机制制定 (0-5分)	对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中等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2.2 (3) 磋商报价 (10分)	<p>采取综合评分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內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响应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
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
完
成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使用单位：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三、支付方式：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否）

六、转让：不可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上述情况任何一款，甲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八、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 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有效期为 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时开始生效。
-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学校大门门卫秩序管理、大门口内外卫生打扫及保洁、清理大门 50 米之内小商小贩和外卖、严禁外来食品进入校园、夜间巡逻处理突发事件。

2. 学校共需保安人数 13 名（包括队长），保安员 12 名服务费每人每月不超 2650 元；保安队长 1 名服务费每人每月不超 3000 元；三年费用金额不超 1252800 元。

3. 岗位要求:

(1) 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遵守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严格执行巡逻值班制度，勤走、勤查、勤看、勤问，不偷懒取巧，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包括聊天、看报刊、听收录机、打电话等）；不脱岗、串岗；不准大声喧哗，不准打瞌睡。特别是夜班巡逻队员必须提高警惕，加强戒备，保证每小时巡逻一次，防止不法分子作案、袭击和破坏。

(2) 做好安全隐患的防范工作。发现有事故隐患存在，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都要及时上报保卫部。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后再报保卫部。

(3) 发现有未关的门窗（包括没关好的），特别是内有器材、设备、物品或重要的办公室、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的门窗，必须立即报告保卫部，不可贸然进入，等待该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到来，管理人员查看确定情况后，再做出相应的处理和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对本单位内可疑人员或陌生人进行盘查。对可疑人员或陌生人盘查时，应首先亮明自身身份，发现有明显可疑的，要立即报告保卫部，并与其他值班队员取得联络，选择适当的方法采取措施，或协同其他队员将目标控制在有效范围内。

(5) 校内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立即向保卫部汇报，组织保安人员先将双方隔开，控制事态扩大和恶化，将打斗双方带到值班室做进一步调查，如果事态紧急，参与打斗的人数众多，应立即向公安机关“110”报警。

(6) 在本校内发现偷盗、流氓、打架、斗殴时应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组织当班保安队员加以制止或制服；当人身受到威胁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7) 协助做好本单位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好。当本校内发生火险时，巡逻队员必须立即报告保卫部，并积极参与扑救和师生疏散工作。

(8) 指挥、疏导本单位内进出的车辆按照本单位内车辆停放的相关规定整齐、有序地停放在指定位置；本校内发生交通事故时，巡逻队员应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保卫部，在保卫部的安排下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9) 依据现行的交接班制度按时进行交接班，履行交接班手续，并提前 10 分钟交接班。

(10)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不准无关的人员在值班室内闲谈逗留。值班期间严禁打瞌睡、喝酒、吃零食、带耳机听收录机，不准擅离职守。值班通讯用的对讲机必须随时置于正常开机可通讯状态，保持与其他队员的通信联络；使用对讲

机时不允许与队友聊天、嬉笑、说脏话、听到呼叫不回答等现象发生。

(11) 必须主动热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门卫是本校对外的“窗口”，反映着本校的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值勤时应使用文明语言，讲究礼节礼貌，态度和蔼，严禁讲粗话、野蛮工作。

(12) 必须正确行使纠查权。对违章行为必须坚持耐心说服、讲明道理、妥善处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法，以理服人。严禁争吵打架的现象发生；严禁利用职权故意刁难、辱骂他人。

(13) 严禁利用职权向他人敲诈勒索或索取财物。

(14) 必须对无通行证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查验和登记；特殊车辆如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救援车等查明情况后放行。

(15) 必须按规定交接班履行交接手续。依据现行交接班制度按时进行交接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室内的一切物品、通讯器材、交通设施和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包括设备、器材、物品的数目、使用状况、去向、各种当班记录等以及当班有必要传达和提醒下班注意的事项），交接班时须提前 10 分钟。

(16) 管理好门岗的值班电话和存放充电的对讲机。门岗执勤人员上班期间不得打与值班无关的电话，防止电话无法打入，影响通信和值班工作；对讲机应根据情况进行充电并掌握对讲机的数目及使用流向。

(17) 必须注意识别和防止外来人员入本校出售、促销商品、叫卖、推销商品、张贴小广告等。

(18) 对特殊到访客人（重要领导、检查人员、外国人、港、澳、台人员），门岗执勤人员须及时与本校有关部门负责接待的人员取得联系，征求负责人的意见处理，并随时注意文明形象。

(19) 对国内新闻记者、电台、电视台的媒体人员来访，执勤人员必须查验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并立即与本校有关部门（办公室、值班室）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

(20) 必须保持大门口一带和门岗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杂物。门岗内外物品必须整齐、整洁。

(21) 禁止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有意寻衅滋事者入本校。

(22) 禁止携带枪支、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物品以及毒品等违禁物品的人员入本校，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暂扣，并及时上报保卫部，查明情况后再做处理。

二、其它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服务周期：3 年；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合同期满后视维保单位合同执行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合同续签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3、付款条件和要求：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53

采购编号：商政采〔2025〕501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承诺，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采购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

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磋商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及企业地址	
其他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元/人/月）	合计
保安员	12名		
保安队长	1名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签字)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半年），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四) 其它资格要求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七章 其它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

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

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